

《金門村史》編印 1000 冊 需求規範書

一、品名：編印《金門村史》印製案。

二、數量：平裝 1000 冊。

三、規格：

(一) 開本—18 開 (17x22 公分)。

(二) 頁數—封面封底計 2 面，獲選者作品文字不得低於 8 萬字且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字(含標點符號)，圖片不得低於 100 張且最高不得超過 150 張，頁數不得少於 220 頁，

(三) 設計完稿—應由得標廠商負責，基本完稿規格由本局提供包含封面、書背、摺封口、內頁字體、級數、行間、版面樣式等制式規格，提供廠商參考沿用，以維持套書風格。完稿後，需經本局審查通過，發付印製。

(四) 製版—

1. 電腦製版，採高階 PS 版。

2. 打樣：付印前全書打樣須經本局審核通過，方可付印。

(五) 紙張—

1. 封面：採用 300P 灰銅紙。(須經本局審核通過)。

2. 書背：側書背增加色標顏色及上方加印西元字樣，色標自 2016 年為紅色，用彩虹色系，每輯一色。作品序號依 1-6 接續，住後年度再依序編列。

3. 印板：打印及印刷時請增列大事紀及編年比照表。

4. 印刷中全書至少 220 頁，書籍至少一半為彩色印刷，成書後若發現錯誤，由雙方協商是否重印或其他補救方式。其重印或補救工作之支出成本費用，由導致錯誤之一方負責承擔。若為小瑕疵不需重印或補救，但瑕疵為廠商之責任時，甲方得扣除製作費用。

5. 內文紙張：建議採用 80 磅微塗紙 (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勿使用銅版類內文用紙)。

6. 裝訂—平裝，折封口不得少於 10 公分，加蝴蝶頁。

7. 蝴蝶頁：前後需裝置各 2 張蝴蝶頁，採用 120 磅星幻紙

(須經本局審核通過)。